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8 次(101 年 7 月 30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8 月 9 日核定，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洪家殷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王行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謝政諭主任秘書、莊永丞館長、陳啟峰主任

列席：音樂系孫清吉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企管系賈凱傑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商學進修學士班柯瓊鳳主任、EMBA 詹乾隆主任、王淑芳專門委員、圖書館李明俠組長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本人日前參加大陸南京大學所舉辦的「兩岸四地大學校長論壇」，來自台灣、香港、澳門及大陸的 40 多位著名大學校長共襄盛舉，關心兩岸四地教育問題。

當中遇到陽明大學校長，他提及最推崇本校理學院朱啟平院長，也談及未來兩校合作的可能性。目前美國最熱門的職業是基因諮詢師 (Genetic Counselors)，基因諮詢師的工作性質是在進行基因檢測之前進行基因知識的教育和諮詢，並在基因檢測之後針對陽性檢測結果提供心理輔導。進入此行業的門檻很高，必須有法律、社工、心理、諮商、醫學，遺傳等專業學位。9 月開學後本校相關師長將至該校交流，並洽談未來之合作。

陸、報告事項

**研務處：**

報告「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簡要說明，詳如附件。

➤ **校長指示：**1. 請研務處儘快籌組專案小組，規劃專業小組建議名單、工作期程及運作方式。

2. 專案小組召集人為教務長，事務性工作由研務處負責。

**法學院：**

1.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三年的照顧。

2. 法學院暑期研習班的情形良好。

- **校長指示：**下學期開學後第 1 次行政會議，請法學院報告暑期班招生 SOP，並請所有系主任都參加，並希望明年暑假各學系可以招收 2000 名大陸學生。

**教學資源中心：**

下一期的教學卓越計畫已經開始撰寫，與往年不同的是，下一期教卓計畫是 4 年，經費的使用亦有嚴格的限制。教卓計畫截止日是 9 月 15 日，教資中心近期會與各單位討論，將各單位所出之計畫重新整合，以建立學校的特色。

**電算中心：**

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這四年來對電算中心業務的協助，我個人受益良多。

**軍訓室：**

軍訓室辦公室已遷移至綜合大樓 2 樓。

**王專門委員：**

1. 泰北高中位於自祥街的校地，可能與本校合作開發國際學舍的部分，目前全案已取得泰北高中董事會及校長口頭允諾，雙方都委託建築師做內部的設計與規劃，若進行順利，8 月份將正式向泰北高中提案。目前規劃 15 樓層，以 2 人房計，可居住 200 位國際學生。有關財務的可行性分析，亦在進行中。
2. 有關外雙溪校區東吳鄰地，吳家地主同意本校委託專業公司，進入該土地進行鑽探與分析。

柒、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研務長報告資料

### 壹、「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簡要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訂定發布臺高(二)字第 1010125666C 號令「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二、申請認定之類型：

以學校為單位就下列 2 類評鑑提出申請

(一)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為優先申請類型)

(二)校務評鑑

三、試辦對象(共計有 34 校符合申請條件)：

(一)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者。

中山、中央、中興、交大、成功、政大、清大、陽明、臺大、臺師大、長庚等 11 校(第一梯次試辦學校)

(二)獲教育部四年以上獎勵大學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且獲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

北藝大、中原、中國醫、元智、世新、亞洲、東吳、東海、逢甲、北醫、輔仁、銘傳、靜宜等 13 校(第二梯次試辦學校)

(三)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各梯次補助者。

中正、東華、高師大、竹教大、彰師大、海大、聯合、高醫、淡江、華梵等 10 校(第三梯次試辦學校)

四、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申請時間：

教育部試辦大學自我評鑑結果之認定採 2 階段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先就各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經認定之大學得據以進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機制經教育部認定後，應依自訂之評鑑相關辦法進行自我評鑑)，俟辦理完成再函報「自我評鑑結果」至部進行第 2 階段之認定。

梯次	第 2 週期 系所評鑑年度	第 1 階段 申請時間	教育部認定 第 1 階段時間	原訂 系所評鑑時間	第 2 階段 申請時間
1	101 年上半年~ 104 年下半年	101 年 10 月	101 年 12 月	101 年 6 月~ 104 年 12 月	101 年 6 月~ 107 年 6 月
2	101 年下半年~ 104 年下半年 (本校為 103 年 下半年)	102 年 2 月	102 年 6 月	101 年 12 月~ 104 年 12 月 (本校為 103 年 12 月)	103 年 6 月~ 104 年 12 月 (本校為 103 年 12 月)
3	101 年上半年~ 104 年下半年	102 年 8 月	102 年 12 月	101 年 6 月~ 104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107 年 6 月

倘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未獲教育部認定，即應於 103 年下半年以後接受評鑑中心辦理的系所評鑑。

五、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 (含評鑑目的、項目、程序、委員遴聘方式) 及考核機制(含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十項規定，請參見附件：作業原則第五點。

六、自我評鑑認定之結果：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於認定有效期間內，得免受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同類別評鑑。大學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有效期間以配合系所評鑑週期為原則。

貳、研務處評估與建議：

- 一、本次試辦之學校，均為獲教育部競爭性經費表現優異學校，教育部認為應率先推動自我評鑑建立典範。
- 二、如果通過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之審查，並依照自訂之評鑑相關辦法進行自我評鑑 (包含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則通過第 2 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可機會頗大。
- 三、本案建請校長籌組專案小組，討論因應措施。